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923號

上訴人 陳德誠

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0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3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德誠有如其事實欄所載殺人未遂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殺人未遂罪刑，及為沒收諭知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判決顯然違背法令，認事用法有諸多違誤、調查未盡、判決理由不備等違法而尚難甘服云云，對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未具體指摘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01

法 官 許辰舟

02

法 官 吳冠霆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林宜勳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